

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

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

團結 • Solidarity

自主 • Autonomy

公義 • Justice

學術自由不容忽視的內在威脅

杜耀明

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

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
趙心樹教授在浸大民調醜聞的錯失彰彰明甚。在問卷調查仍未完成前，他有見於初步結果有"新聞價值"（唐英年與梁振英的民望差距縮窄），便趕在台灣總統大選有結果前公佈，以吸引市民注意，提升浸大民調的知名度。

撇開此舉是否政治獻媚，又是否校內上層影響或外力干預的結果，單純為爭傳媒曝光、為求民調知名度的用心，早已偏離學術求真的正軌，是不該的操守缺失，是急功近利顛覆了學術規範。

不過，校方認為趙只犯了技術錯誤。也許大學高層覺得，他為大學爭取知名度而犯錯，情有可原。但我們要問：調查者一旦發現民意調查結果符合自己心意便立即公佈，不待調查完成，是否誤導公眾？特別在其他研究人員極力勸阻下仍堅持公佈，豈非明知故犯？調查最後結果與起初公佈不一樣，卻不向公眾澄清及更正，是誠實可信的做法嗎？若說為大學爭光而犯錯可以原諒，難道浸大要向年青人訓誡：大家不妨為求目的不擇手段？

除了價值判斷錯亂，校方對事件的事實調查也是疏漏百出。調查小組從未邀請也沒有接觸浸大以外任何人面談，便說沒有證據證明有政治干預。沒有證據當然不能證明，但沒有調查因此沒有證據，就耐人尋味。不去接觸又哪來資料？財政方面，小組連傳理學院全盤收支帳也沒有看過，只憑「傳理實驗室」的帳目，便斷定該民調沒有接受資助。至於趙心樹有否從民調中得益，小組隻字不提。

調查仿如黑箱作業，同樣令人疑慮。小組的調查報告沒有完整紀錄證供或聆訊過程，也沒有詳細分析及衡量證供。調查過程不公開，亦無法讓人看到調查小組取證是否公道、作供者是否可信、證供是否完整、裁決是否有據。例如，報告提及趙有兩次決定都突如其來（一次是決定做特首候選人民望調查，一次是決定加入身份認同的問題），但調查小組沒有進一步調查來龍去脈，只說是他的性格使然。何來證據呢？

調查工作漏洞處處，處置趙的方法亦惹人爭議。校方讓趙辭去院長職務，卻保留講座教授職位。問題是，既然趙錯在急功近利，為爭取報道提高知名度而有損誠信、犧牲真相，學術操守有缺失，因何還可保住教席？即使趙的出錯全因無知，學藝未精，不分輕重，他又有能力教導學生嗎？趙自承「不完全明白傳媒和公眾對民調的任何差錯會是多麼猜疑」，但浸大卻由不通曉傳媒、民情者擔任傳理學院講座教授，可以服眾嗎？如今教學任務輕微，學期中可以請假數周，是賞還是罰？果如他日後又可全薪休假一年半載，對其他同事、對納稅人又公道嗎？

趙的操守缺失和校方的處置失當，反映了學術自由的另一面向。學術自由可貴之處在於獨立和求真，讓人按所思所想探索真相，心無旁騖，貢獻社會。我們既不容外力勢干預學術研究和院校運作，以權勢攻佔學術的領地，亦不讓學人自行矮化，自毀長城，任由功利考慮凌駕全力求真的志業，犧牲學術自由，辜負社會的信任，使學術的自由堡壘由內部腐化。因此，大學不僅要免受政府、權貴的干擾，更須自重自尊，標榜「獨立的精神，自由的學風」，並且好好把關，視學術操守如生命，賞善罰惡，以樹立規範。

可見，學術自由不是學人任意妄為的通行証，院校自主亦不是大學讓人任意妄為的保護傘。由始至終，工會主張校方委派校外具公信力，有調查經驗人士調查民調事件，並以公開聆訊形式，深入調查詳盡分析，正是期望校方在院校自主的原則下，發揮自我矯正的功效，從而面對現實，對症下藥，服己服眾。

人必自重而人重之。趙自己操守缺失，竟然反控傳媒炒作，又指錯失只因他是大陸人而被放大，更解釋今次事件是辦公室政治所致。坊間對此或驚訝或忍俊不已，但這種目無操守、諉過他人的做法、加上校方如此寬容以待，正正構成學術自由不容忽視的內在威脅，大家必須嚴加正視、監察糾正。